附件2

**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**

**“以质量为核心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研究考核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模块** | **任务要求** | **考核成果（提交）** | **相关部门** |
| **1** | **招生、生源质量模块** | 1.解读国家、重庆市的招生政策，完善学校招生机制。 | 1.形成较完整的招生政策与制度体系（含自主招生考核标准、生源分类选拔标准；招生宣传手册等）；2.招生情况分析、生源质量报告。3.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-3篇。 | 招生处学生处 |
| 2.建立与招生机制相适宜的制度，形成规范的招生、考试、报到各流程清晰的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考手册。 |
| 3.完善学校招生服务平台。 |
| 4.建立生源质量监测机制，定期发布招生情况分析、生源质量分析报告等，科学调整招生计划。 |
| 5.申报并完成2-5项校级及以上项目研究。（见目申报指南） |
| **2** | **学生教育与管理模块** | 1.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实施，制定各环节实施手册。 | 1.学生综合绩点与素质考核评价体系，提交规范的执行手册。2.“三风”建设管理体系及制度并形成手册； 3.大学生创新创业市级及以上奖项2项。4.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-3篇。 | 学工部就业中心教务处各系部 |
| 2.构建学生就业、创业服务指导平台。 |
| 3.建立“校风、学风、教风”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。 |
| 4.建立学生就业质量监控机制，定期发布学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告、毕业生满意度调查。 |
| 5.完善学生工作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建设。 |
| 5.申报并完成2-5项校级及以上项目研究。（见申报指南） |
| **3** | **人才培养过程模块** | 1.对接行业产业完善学校专业发展规划，建立专业预警淘汰机制。 | 1.规范教学常规管理。形成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涉及教学各环节的教学管理制度、方案等；2.形成3-5项含“教学管理、教学过程及教学成果应用推广”的教学成果，作为申报下一届市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的基础。3.围绕质量、教改着力打造并申报教育部规划项目1-2项。4.青年教师、学生分别获市级以上教学竞赛、技能大赛奖3-5项。5.申报市级以上5-7项。6.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-6篇。 | 各系部教务处高教所学工部相关能部门 |
| 2.解读国家、市诊改文件，组织开展学校诊改工作并建立常态化的诊改运行机制，定期发布专业诊改报告。 |
| 3.贯彻诊改要求，建立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制定涵盖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标准、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 |
| 4.建立以学生能力发展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。 |
| 5.建立教师综合发展与培养机制。 |
| 6.以提升质量为目的，逐步推进“考教分离”并建立规范的运行考核机制。 |
| 7.对接执考，建立并完善课程教学、各阶段不同专业的考试试卷资源库。 |
| 8.规范教学行为，积极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，建立校系两级教学督导评价的运行机制。 |
| 9.选择试点班级，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，着力打造特色、亮点。 |
| 10.以项目带任务，完成4-8项校级及以上项目研究工作。（见申报指南） |
| **4** | **学生实习实训模块** | 1.结合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，完善实习实训管理制度。 | 1.实习实训管理制度、实习管理手册、实习考核手册等。2.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-3篇。 | 实习部教务处各系部 |
| 2.完善校院（企）共建共享实训、实习基地建设。 |
| 3.建立学生实习考核（理论+技能）机制，开展科学、综合评价。 |
| 4.建立学生实习质量监控体系，提高学生实习质量。 |
| 5.完成1-2项校级及以上项目研究工作。（见申报指南） |
| **5** | **高等教育理论与高教政策研究模块** | 1.加强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等改革对应的标准、配套制度、政策研究。 | 1.制定学校诊改实施方案，完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、评价标准、制度的研究制定。2.申报市级重点项目2项。3.完成市级重大、重点及一般共计10余个项目研究任务。4.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-5篇。 | 高教所教务处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|
| 2.加强校企合作创新开放办学体制机制、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的研究，促进学校转型发展和应用型本科的申办。 |
| 3.以诊改为核心，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制度及标准的制定，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内部要素研究。 |
| 4.定期开展区域内人才需求调研，建立专业预警机制。 |
| 5.开展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研究。 |
| 6.开展高职教育理论研究，积极指导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 |
| 7.加大教学研究团队建设，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水平。 |
| 8.以项目带任务，完成2-4项市级及以上项目研究。（见申报指南） |